

女同學社 回應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立場書

在最新一份由香港政府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報告的審議結論裡,第78段A清楚說明,委員會要求政府採取措施遏止校園欺凌事件的出現。環顧全球,針對同志的校園欺凌時有發生,這些暴力行為不止於嘲諷、鄙視、騷擾、排斥和暴力對待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的青少年,還會營造極不友善的校園環境,導致一些啞忍多年但求助無門的同志青少年自尋短見。無論是距離我們半個地球的美國還是比鄰的台灣,同志青少年因校園欺凌而自殺的個案正持續增加。

在香港,雖然暫未有研究分析青少年自殺個案有多少宗涉及校園同志欺凌,但多項調查均顯示, 在學的同志青少年面對充滿敵意的校園環境。

- · 2005年,民政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民意調查,發現性傾向歧視在校園頻生,接近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同性戀學生在學校受到一般至非常嚴重的歧視。
- 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於 2009 年展開網上調查,了解現正就讀中學或離校少於三年的同志青少年在學時的經歷。調查發現高達 81.7%的同志青少年曾向同儕或師長隱藏自己的性傾向,並為此感到孤單(57.4%)、不安(39.8%),甚至萌生自殺的念頭(18%),而針對性傾向的欺凌行為仍然猖獗,受訪學生曾遭遇社交排斥、杯葛(39.8%)、言語暴力(42.3%)以至肢體傷害或性騷擾(13.5%)。

毫無疑問,香港的校園對同志青少年而言絕非一個安全關愛的場所,營造一個對不同特質都寬容共存的校園氣氛,有助學生不會事事比較,繼而杯葛嘲笑,甚至出現肢體欺凌的出現。有很大部份的性小眾,都在十數歲的時候才發現自己與主流有所不同,他們往往缺乏身邊人支援,而其他同學、老師和學校社工亦不懂處理,令某些帶有不同性別氣質的同學,成為被針對的欺凌對象。女同學社要求,政府要採取實際措施,避免針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和性別氣質的兒童和青少年,成為校園欺凌的元素。我們堅信每一個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以至不依循性別刻板印象過活的異性戀青少年,都有權在安全、關愛、包容、接納的校園環境內學習和成長。

鍾智灝 女同學社 幹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